宜都市友源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湖北省宜都市人民法院作出（2026）鄂 0581 破申 3 号裁定书，受理宜都市友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源实业或债务人）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湖北楚星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推进友源实业破产重整工作，维护企业运营价值，实现资源整合，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现向全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并就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友源实业基本信息

友源实业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在宜昌市宜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691774506U，住所地宜都市枝城镇官坪村（宜都化工园二路 9 号），法定代表人黎孔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 4 名。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友源实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国内二苯甲酮类光引发剂细分赛道龙头企业，建成国内

稀缺的“芳香烃氯化物- 酰氯中间体- 二苯甲酮类光引发剂”纵向一体化全产业链，拥有 8 条专业化生产线，氯化、酰氯、光引发剂三大系列年产能分别达 34280 吨、28100 吨、17000 吨；拥有 77 项专利技术储备（含发明专利 30 项），自主掌握连续氯化、傅克酰基化、微通道反应等核心工艺；具备全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排污、监控化学品生产等稀缺资质，取得 ISO 9001/14001/45001 管理体系认证，完成欧盟 REACH 注册、韩国 K- REACH 预注册，具备成熟的国内外市场准入条件；核心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多年位居行业前列，积累久日新材、科思股份、诺力昂等一批国内外头部客户；公司持有 234.63 亩国有出让工业用地、26 栋标准化工厂房，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37411.01 万元，厂区公用工程、环保、安全配套完整；核心管理、技术研发团队完整保留，核心骨干未流失，现有在岗人员可直接支撑复产。

公司当前困境仅为阶段性流动资金短缺引发的流动性危机，并非丧失核心经营能力，设备完好、资质有效、技术完整、客户渠道存续，具备资金注入后快速复产的现实基础。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债务人账面负债总额 62305.89 万元，账面资产总额 61676.88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1%。金融机构及主要供应商对重整持支持态度，经初步统计债权人支持重整比例已超 70%，重整具备较好的债权人基础。管理人已经宜都市人民法院公开选聘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债务人开展审计评估，目前相关工作稳步推进中，债务人真实资产负债情况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准，报告出具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资人可向管理人索取。

行业背景简要说明：光引发剂及高端精细化工受益 UV 涂料、PCB 光刻胶、新能源、3D 打印等下游高速增长，国家政策鼓励光引发剂、

医药中间体国产化替代，存量合规化工产能审批严格、新增产能获取难度极大，公司现有产业链、资质、产能具备较高稀缺性。

二、重整投资范围及投资价值说明

本次重整投资范围为宜都市友源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全部经营性资产，包含国有出让土地、厂房构筑物、全套生产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全部专利等知识产权、全部生产经营资质、客户渠道、进出口市场准入权益、厂区配套公用设施及其他全部账内外经营性资产，投资人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取得债务人企业控制权，恢复企业生产经营，盘活企业重整价值。

公司重整核心价值突出，具备明确的困境反转与盈利释放空间：

1. 稀缺全产业链与存量合规产能价值：公司为少数实现从基础芳香烃氯化物到终端光引发剂成品一体化生产企业，无需重复大额基建投入；危化品全套资质属于市场稀缺资源，相比新建项目可节约数年审批周期与巨额建设投入，资产重置价值显著高于账面历史成本。生产线维护保养到位，在补充流动资金、解决原料供应后可快速启动，可由低负荷迅速爬坡至满产运行。

2. 技术、知识产权与品质壁垒价值：77 项专利（发明专利 30 项）、自主绿色连续化生产工艺，产品纯度可达 99.99%，高于国内行业通用标准；拥有欧盟、韩国国际注册资质，可直接对接海外订单，技术壁垒短期内同行难以复制。

3. 成熟市场与客户资源价值：国内头部客户合作基础稳固，海外销售渠道已搭建完成，因资金不足仅为产能释放受限，市场需求真实存在，复产即可快速承接回流订单。根据可行性分析测算，重整完成后，第一阶段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 1.5- 2 亿元，逐步爬坡，第 3

- 5年可实现年营业收入5- 8亿元，净利润可达1.0- 1.5亿元（以上为基于现有产能、行业景气度的经营测算，不构成对投资人收益的承诺，实际经营效益受市场、管理、原材料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以投资人尽职调查及市场化经营结果为准）。

4. 完整团队与园区配套价值：核心技术、生产、销售管理团队完整，园区水、电、蒸汽、环保等公用配套齐全，可大幅降低复产调试成本。

投资人通过重整化解企业债务风险，注入必要流动资金，即可激活上述全部重整价值，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下游行业持续扩容背景下，获得产业投资回报，同时实现债权人权益保障、稳定地方就业与税收的社会效益。

三、招募须知

1. 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报名者同等适用，但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

2. 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意向投资人如需了解债务人资产、负债、经营、用工等详细情况的，可在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报名条件情况下，对债务人进行尽职调查。

3. 经过本次公开招募和遴选确定的投资人成为友源实业重整投资人。

4. 本公告编制、解释权归友源实业管理人。管理人有权根据重整进展合理调整招募进度，包括决定继续、重新、中止或终止投资人招募等。

四、招募条件

1. 意向投资人应当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有效存续），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无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意向投资人应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3.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人可联合参与投资，但须以一个整体的意向投资人的身份参与重整投资，联合体中至少应有一个投资人符合资格条件。

4. 如投资人确定后，拟设立项目公司/合伙企业承接投资人权利义务的，该项目公司/合伙企业须符合招募条件，且投资人须为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如设立的该项目公司/合伙企业未符合招募条件，则须由投资人对项目公司/合伙企业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招募流程

（一）报名

1. 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应将报名材料一式两份，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7:00 前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或现场交付方式送达给管理人。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2. 报名地址及联系人

报名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二路 CBD 数码城 C 座 17 楼，联系人：郑厚红律师，联系电话：13986801040，电子邮箱：411462680@qq.com。

3. 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报名意向书；

（2）意向投资人出具的无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的《承诺函》；

（3）意向投资人简介（包括基本工商信息、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架构、资产负债、财务状况与资金实力说明、与债务人的产业关联性及经营管理经验和优势（如有）、投资人以往参与重整投资或企业并购的经验（如有）等；如为联合体的，需说明各主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并承诺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4）企业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最近一年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征信报告、企业相关资质材料（如有）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资金实力证明和资质材料（如有）等。

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意向投资人签字。《报名意向书》、《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模板文件请联系管理人获取。

（二）资质审查

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以邮件、短信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各意向投资人。

（三）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经管理人资质审查并通过的，缴纳100万元尽调保证金。在意向投资人足额缴纳保证金之日起截至2026年12月20日17:00止（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意向投资人可开展尽职调查工

作。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的费用自行承担。

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人开展反向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四）提交方案

意向投资人应于2027年1月20日17：00前向管理人提交《宜都友源实业重整投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与支付时间、债务清偿方案、经营方案等。同时意向投资人应缴纳投资保证金2,000万元（已支付的尽调保证金转为投资保证金，意向投资人支付剩余部分金额）。

意向投资人逾期未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或未足额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继续参与友源实业重整投资，管理人将在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截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尽调保证金。

（五）遴选

管理人将在人民法院的指导监督下，根据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方案开展遴选工作。如仅有一家意向投资人报名的，且符合本公告要求的重整投资人条件的，管理人将根据其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情况决定是否确定其为重整投资人，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意向投资人报名的，遴选评审的具体时间及安排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对于未入选的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将在遴选结果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资保证金。

（六）签署投资协议

重整投资人确定后，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管理人将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及《宜都友源实业重整投资方案》尽快制作《宜都市友源实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草案）》。重整计划

草案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并报宜都市人民法院裁定后实施。

就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如被成功确认为重整投资人的，已缴纳的投资保证金（不含利息，下同）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并在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转为等额应付投资款（如重整投资款约定分期缴付的，则转为最后一期应缴重整投资款的一部分）。若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未获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投资人（届时已转为重整投资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前述情形发生后予以原路退还。

重整投资人拒绝与管理人签订书面投资协议的，管理人有权没收投资保证金，取消其中选资格，重新确定重整投资人。

上述各项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时间或金额的，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调整。

诚挚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本项目投资！

特此公告

宜都市友源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